

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

一、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 確因罹患

疾病 死亡 殘廢 經本醫師於 年 月 日

至 年 月 日 醫療診斷屬實。

二、本證明係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
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三、特此證明。

主治醫師 (簽章)

醫療機構名稱

(醫療機構印信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